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1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0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05.93（不含税）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2,703.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收款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1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1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52.6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	36,542.25	36,542.25	沧港审备字（2019）010号
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	35,093.61	35,093.61	2020-331082-26-03-155858
合计	<b>71,635.86</b>	<b>71,635.86</b>	-

###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999号），截至2022年5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503.68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546.16万元（不含税），合计金额为11,049.84万元。

####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503.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52.6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	36,542.25	108.18	0.30%
2	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	35,093.61	10,395.50	29.62%
合计		<b>71,635.86</b>	<b>10,503.68</b>	<b>14.66%</b>

其中“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实际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1,348.52万元。该等票据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7,405.93万元。截止2022年5月25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关的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546.16万元（不含税）。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999号）。

####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049.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其中“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实际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 1,348.52 万元，该等票据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置换募集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049.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其中“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实际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 1,348.52 万元，该等票据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联盛化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999号），该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联盛化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聂 敏

\_\_\_\_\_  
张 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7 日